

專案質詢

9-2-1-011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政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常有民間投資人為提高自償率而損及公共利益情形，其提前解約比率甚高、且後續相關追蹤管考機制尚未健全及獎勵金支用之審核機制仍待建置。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公益性維持方式予以明確定義及規範，並依新修正之促參法儘速檢視促參標準作業流程、重要事項檢核等相關作業規範，尤其對民間自行規劃參與之促參案件更需強化其辦理程序，俾監督機制更趨透明並落實民間參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財政部統計，迄105年3月底促參案件辦理件數計1,391件，簽約金額為1兆1,595億元，所減少財政支出達1兆2,625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為7,676億元，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136件，解約金額則達987億元，提前解約案件占全體案件比率甚高，約達一成。
- 二、關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之追蹤機制，財政部表示：除統計解約原因外，尚設法了解其爭議情形及續處方案，但對後續利用非屬促參性質者，或變更主辦機關而無法追蹤者，則未再廢續列管；鑒於促參案提前解約後，促參標的之公共建設或設施大多處於閒置狀態，上述機制對追蹤流程及停止列管案件，並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其追蹤結果亦未有正式統計資料，後續管考機制恐未臻健全。
- 三、高鐵建設計畫為國內第一件重大之BOT案件，依據政府原先規劃總工程經費4,419億元、自償率42.5%，其中非自償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辦理者為1,057億元。台灣高鐵於96年3月始全線通車；為使高鐵順利施作，對高鐵公司未能取得融資、資金遲未到位乙節，交通部以簽訂三方融資合約方式助其取得3083億元之第一聯合授信額度，並於合約訂有政府應強制收買機制，不僅承擔多數之融資風險，亦使政府背負3000逾億元之擔保、保證負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債，然 5 大發起股東迄 104 年 5 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通過前投入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本帳面值僅 292 億餘元，相對政府所擔保之債務，以背離 BOT 精神。

四、部分地方政府領取獎勵金後解約，恐排擠其他縣市獎勵金額度，產生獎勵不公後遺症，目前獎勵金繳回期限已由 1 年延長為 3 年，是否達到公平及激勵之作用，宜觀察其後續執行成效再行檢討，惟有關獎勵金支用之審核機制，迄 105 年 5 月中旬僅 8 縣市已訂定支用原則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審核機制之建置進度尚待加強。

五、部分促參案件為增加自償率，大幅擴張附屬事業規模，致公共建設主體事業建設投資比例萎縮，引發圖利財團疑慮，應對公益性維持方式予以明確定義及規範，並依新修正之促參法盡速檢視促參標準作業流程、重要事項檢核等相關作業規範，尤其對民間自行規劃參與之促參案件更需強化其辦理程序，俾監督機制更趨透明並落實民間參與。